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经认真核查，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2、审阅此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教育背景、个人履历、工作业绩、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岗位的要求。

作为独立董事同意此次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管理人员名单。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郜 卓： _____

闫忠文： _____

金勇军： _____